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龙建规〔2024〕8号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市场行为 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市场标后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建筑法》《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我局梳理编制了《龙岩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市场行为负面清单》，现予公布。

本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动态调整，有效期五年。

附件：龙岩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市场行为负面清单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3日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龙岩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市场行为负面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负面行为	依据
1	一、建设单位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发包方必须在工程开工前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不得擅自开工。
2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4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5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6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7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序号	责任主体	负面行为	依据
8	一、建设单位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9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1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2.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一)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二)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
12		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	(三) 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 (四)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13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六) 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单位工程又另行发包的；
14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七) 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
15		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单位工程又另行发包。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16		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	

序号	责任主体	负面行为	依据
17	一、建设单位	发包方或发包代理单位向承包方指定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垫资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发包方或发包代理单位向承包方指定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垫资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18		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按照约定工程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19		建设单位未与建筑企业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相关内容或协议。	
20		建设单位未按照工程进度将人工费用按时足额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21		建设单位恶意拖欠工程款。	
22	二、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	《建筑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 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23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單位。	
24		施工合同中沒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	
25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26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27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28		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	

序号	责任主体	负面行为	依据
29	二、施工单位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四）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关系，或没有建立劳动关系； （六）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七）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30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31		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32		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	
33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关系。	
34		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35		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36		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序号	责任主体	负面行为	依据
37	二、施工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建筑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五）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8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39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40		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41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42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43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44		项目经理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或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45		项目经理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序号	责任主体	负面行为	依据
46	二、施工单位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五)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47		项目经理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项目执业的情况。	(六)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4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七)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4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八)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50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51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53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5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55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56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57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序号	责任主体	负面行为	依据
58	三、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59		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60		监理单位未按照监理合同约定要求派驻本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61		监理机构人员未按监理合同约定要求到岗履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62		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63		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64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65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序号	责任主体	负面行为	依据
66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67	四、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68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69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70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序号	责任主体	负面行为	依据
71	四、勘察、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73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74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75		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76		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序号	责任主体	负面行为	依据
77	四、勘察、设计单位	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记录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78		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79		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80		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81		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盖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82		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83		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84		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

序号	责任主体	负面行为	依据
85	四、勘察、设计单位	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86		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察、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8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88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三条：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89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90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91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序号	责任主体	负面行为	依据
92	四、勘察、设计单位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9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9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95	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96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97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98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99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100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序号	责任主体	负面行为	依据
101	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102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103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04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105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106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107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108		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109	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限期内不改正。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110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行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11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序号	责任主体	负面行为	依据
112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在从业过程中，行贿、受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从业印章。
113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114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	
115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从业印章。	